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士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恬伊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聖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